**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甘肃省教育厅等关于2014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工信委、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关于2014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甘发改环资〔2014〕786号）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省直有关部门，省科协，省妇联，省军区后勤部：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生态文化，珍爱自然，保护生态，建设美丽家园，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国家决定今年6月8日至14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0日为全国低碳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7b76f4321c6f80a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4〕926号）要求和统一部署，现将我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二、**我省今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等14个部门联合主办。按照《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见附件1）安排，我们制定了《2014年省级部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见附件2）。请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和国家确定的任务分工，做好各项宣传活动。

**三、**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作为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联合主办单位，按照《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任务安排和分工，参考《2014年省级部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制定本地区的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按时保质完成宣传任务。

**五、**请你们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时，加大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93e666fb03f5e10bbdfb.html?way=textSlc)》的宣传力度。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等行为，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六、**省信息中心、省绿照办、各级科协、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宣传活动，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七、**活动结束后，省级各联合主办部门、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18日前将书面总结和电子版以及活动相关照片资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张小恒　　电话：0931-4609446，15002689895  
　　邮　箱：gsfghz@163.com  
　　附件：1.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2014年省级部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

省委宣传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信委  
省环保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牧厅  
省商务厅  
省政府国资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2014年5月27日

　　附件1

　　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各主办部门要根据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各级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宣传展示、技术交流、互动体验等方式，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先进典型，展示节能低碳发展行动成就，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珍爱自然、保护生态。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积极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着力宣传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典型事迹。 要组织各类公共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践行节能降碳、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普及节能降碳常识，推广节能节水降碳新 技术，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基本国情、能源资源形势、气候变化、节能低碳、生态文明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低碳创意的思考和创作，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节能减排降碳理念和行为习惯，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各级科技部门要通过推介交流等活动宣传推广节能减排降碳适用技术成果，开展全民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示范。宣传国内外节能减排降碳的小窍门和小技巧，提高公众的节能减排降碳科技意识和能力。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推广节能减排降碳的先进经验，在企业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表彰成绩显著的先进企业。鼓励高效节能低碳产品（设备）的生产、使用和推广。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节能减排降碳的公益短信。  
　　各级环保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普及节能低碳环保科学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理念、生态道德观，构建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传播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筑、供热计量改革、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成效。提高公众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识，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促使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动。组织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设施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传播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开展“逐梦绿色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省份（城市、公路、港口）试点成效与经验，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培育绿色交通文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使绿色循环低碳成为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  
　　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推进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地膜、种养园区农业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提高节能降碳意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各级商务部门要以流通领域节能环保“百城千店”示范门店为基础，创建集门店节能降碳改造、节能低碳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三位一体的“绿色商场”。鼓励流通企业改进和完善商品采购标准和制度，大力倡导绿色采购，推动节能低碳产品销售，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引导流通企业制定完善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和节能降碳工作规划，严格执行节能降碳政策，加强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号召流通企业发挥社会责任，利用自身渠道对商品包装物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  
　　各级国资委要经济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节能减排降碳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地活动。各中央企业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加快实现能源结 构的清洁化、低碳化。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与装备。推广应用节能减排降碳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做好全国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的表率。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理念和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为全社会节能低碳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为节能减排降碳做贡献”活动，在职工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大力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发挥职工节能减排降碳义务监督员作用，发动职工群防群治，杜绝跑冒滴漏，为企业节能减排降碳做贡献。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减排降碳的理念与知识。在企业青年职工中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在少先队组织中开展主题队日活动。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青年环保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增强青少年节约能源、保护生态、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推进“共建美丽家园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活动，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环保低碳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军队各级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要求落实到军队建设的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八节一压”、“红管家、好当家、小行家”、“伙食节约标兵”评比、“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评定和“健康军营”、“低碳军营”创建活动，以及各类节约技能竞赛，积极倡导和建设军营节约文化，努力在全军和武警部队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各低碳试点要结合自身低碳发展实际需求和成功经验， 围绕全国低碳日主题，在低碳日前后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经验宣传与交流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深入了解，着重宣传低碳先进典型代表，在全社会形成低碳行动热潮。  
　　附件2

　　2014年省级部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7b76f4321c6f80a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4〕926号）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加节能低碳工作，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氛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等14个部门共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节能低碳媒体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4日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协办单位：省广电总台、甘肃日报集团  
　　主要活动：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理念和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为全社会节能低碳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4日  
　　主办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协办单位：省广电总台、甘肃日报集团  
　　活动地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内容：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着力宣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典型事迹。组织各类公共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践行节能降碳、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普及节能降碳常识，推广节能节水降碳新技术，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专题贴画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协办单位：省信息中心、各社区、街道办事处  
　　主要内容：按照国家“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专题贴画统一设计格式，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一印刷、分发至各单位，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张贴工作。

**四、**低碳日宣传活动  
　　（一）低碳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 2014年6月10日  
　　主办单位：金昌市政府  
　　承办单位：金昌市发展改革委等  
　　活动地点：金昌市  
　　主要内容： 结合金昌市低碳发展实际需求和成功经验，围绕全国低碳日主题，在低碳日前后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经验宣传与交流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深入了解，着重宣传低碳先进典型代表，在全社会形成低碳行动热潮。  
　　（二）高效节能产品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10日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省绿照办  
　　协办单位：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西索普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照明产品宣传。  
　　（三）“逐梦绿色交通”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10日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内容：大力传播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开展“逐梦绿色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省份（城市、公路、港口）试点成效与经验，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

**五、**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4日  
　　主办单位：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  
　　承办单位：省工信委  
　　协办单位：重点耗能企业、省移动公司、省联通公司、省电信公司等  
　　主要内容：组织重点耗能企业，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推广节能减排降碳的先进经验，在企业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表彰成绩显著的先进企业。引导各省属企业推广应用节能减排降碳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做好全省企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表率。组织甘肃移动、甘肃联通、甘肃电信发送节能减排降碳的公益短信。

**六、**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宣传行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4日  
　　主办单位：省环保厅、省政府国资委  
　　承办单位：省环保厅  
　　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普及节能低碳环保科学知识。深入开展“为节能减排降碳做贡献”活动，在职工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七、**绿色建筑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4日  
　　主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要内容：大力传播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筑、供热计量改革、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成效。提高公众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识，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促使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动。  
　　按照《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确定部门宣传任务分工，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单位、本系统的节能和低碳日宣传活动。主要宣传活动任务如下：  
　　省教育厅。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基本国情、能源资源形势、气候变化、节能低碳、生态文明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低碳创意的思考和创作，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节能减排降碳理念和行为习惯，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省科技厅。通过推介交流等活动宣传推广节能减排降碳适用技术成果，开展全民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示范。宣传国内外节能减排降碳的小窍门和小技巧，提高公众的节能减排降碳科技意识和能力。  
　　省农牧厅。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推进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地膜、种养园区农业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降碳意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省商务厅。以流通领域节能环保“百城千店”示范门店为基础，创建集门店节能降碳改造、节能低碳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三位一体的“绿色商场”鼓励流通企业改进和完善商品采购标准和制度，大力倡导绿色采购，推动节能低碳产品销售，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引导流通企业制定完善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和节能降碳工作规划，严格执行节能降碳政策，加强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号召流通企业发挥社会责任，利用自身渠道对商品包装物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  
　　省总工会。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大力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发挥职工节能减排降碳义务监督员作用，发动职工群防群治，杜绝跑冒滴漏，为企业节能减排降碳做贡献。  
　　团省委。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减排降碳的理念与知识。在企业青年职工中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在少先队组织中开展主题队日活动。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青年环保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增强青少年节约能源、保护生态、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省妇联。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推进“共建美丽家园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活动，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环保低碳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省军区后勤部。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要求落实到军队建设的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八节一压”、“红管家、好当家、小行家”、“伙食节约标兵”评比、“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评定和“健康军营”、“低碳军营”创建活动，以及各类节约技能竞赛，积极倡导和建设军营节约文化，努力在全军和武警部队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9cfcbe177d68d7f1092dcc94ad9a19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9cfcbe177d68d7f1092dcc94ad9a194bdfb.html" \t "_blank)